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502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74,901.9503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7,152.91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8%。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4,000 万股，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周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南京证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00 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周日，

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46	40,000,000	0
合计		40,000,000	1.46	40,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046,917,845	-40,000,000	1,006,917,845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611,347	0	24,611,3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1,529,192	-40,000,000	1,031,529,1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77,490,311	40,000,000	1,717,490,3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77,490,311	40,000,000	1,717,490,311
股份总额		2,749,019,503	0	2,749,019,503

七、东吴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南京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东吴证券对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夏建阳

夏建阳

李永伟

李永伟

